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民政厅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文旅发〔2023〕27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文旅康养示范区第二批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文旅康养示范区竞争性申报评定办法》和《文旅康养示范区评定规范》，为有序高效推动文旅康养示范区第二批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认真贯彻落实《文旅康养示范区竞争性申报评定办法》和《文旅康养示范区评定规范》，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创建单位深度开发文旅康养产品，规范提升文旅康养服务，

积极改善文旅康养环境，增补完善设施设备，全面加强经营管理，真正把创建过程变为转变发展方式、提升产品品质、涵养市场主体的过程。

二、请各市根据《文旅康养示范区竞争性申报评定办法》和《文旅康养示范区评定规范》，对照评定条件进行初评，优中选优推荐 1 家条件成熟的创建单位评定文旅康养示范区，出具初评报告，填写《文旅康养示范区评定申请报告书》（见附件 1），如没有条件成熟的创建单位可暂不推荐。推荐工作要注重促进本地区文旅康养产业错位发展和丰富多元业态，发挥示范区对带动就业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三、请各市指导所推荐的评定单位做好现场验收和汇报答辩准备，答辩内容主要包括：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总体情况、发展定位、经营管理模式、文化特色及产业优势、带动就业，文旅康养项目投资及完成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及未来预期，资源与环境保护措施等。

请于 8 月 31 日前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报送推荐单位所在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出具的推荐报告、《文旅康养示范区评定申请报告书》和其他印证材料各 5 套，报送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2。同步通过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https://zcfw.sxzwfw.gov.cn:8081/#/home>）进行申报并上传相关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政厅将于 9 月组织开展现场评定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刘 封 0351-7325139 18536669596

李 昊 0351-7325107 18035197365

山西省民政厅

白明芳 13096590222

山西省财政厅

张 涛 18135105747

邮箱：sxwlsczt@163.com

邮寄地址：太原市滨河西路焦煤双创基地B座821房间

附件：1. 文旅康养示范区评定申请报告书

2. 报送材料具体要求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23年8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文旅康养示范区 评定申请报告书

示范区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二〇 年 月

目 录

一、文旅康养示范区评定申请.....	6
二、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报告.....	7
三、投资明细表.....	11
四、用工情况表.....	12
五、初评意见.....	13
六、文旅康养示范区评分表.....	14
七、文旅康养示范区评定结果.....	22

一、文旅康养示范区评定申请（由申请单位填写）

根据《文旅康养示范区竞争性申报评定办法》和我省《文旅康养示范区评定规范》（DB14/T 2480-2022），_____申请对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情况进行评定。

_____将全面填写申请报告的各项数据，提交相关材料，对其真实性负责。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报告（由申请单位填写）

(一) 基本信息				
示范区名称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申报项目面积	平方公里	已完成投资总额	万元	
直接从业人员数量		开业时间		
经营情况	2022 年营业总收入	万元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	万元
	2022 年接待人次	人次	2023 年上半年接待人次	人次
曾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 创建情况（标准宣贯、产品开发、提升服务、改善环境、完善设施设备、人员培训、加强管理等工作情况，自评情况，500-1000 字）

（三）经营状况（主要文旅康养产品和服务、市场推广、运营管理、相关活动等，300字左右）

(四) 发展方向（发展定位、总体布局、总投资规模、未来预期等，300 字左右）

三、投资明细表（由申请单位填写，子项目可续表）

序号	投资用途	投资期限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付款金额	未付款金额	备注
一	土地购买或租赁、拆迁补偿					
1						
2						
二	房屋、建筑物					
1						
2						
三	绿化、环境整治					
1						
2						
四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						
2						
五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1						
2						
六	运输工具					
1						
2						
七	电子设备					
1						
2						
八	员工工资					
1						
2						

序号	投资用途	投资期限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付款金额	未付款金额	备注
九	宣传、培训					
1						
2						
十	其他					
1						
2						
十一	合计					

四、用工情况表（由申请单位填写，可续表）

用工形式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发放工资人数	社会参保人数	个税申报人数	备注
合计					

五、初评意见

市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市民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六、文旅康养示范区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次分项分值	小项分值	自检计分	初评计分	评定计分
1	康养产品	130						
1.1	资源种类		20					
	涉及山岳、温泉、森林、乡村、运动、中医药、传统文化等7种资源中，必须具备1项核心资源			20				
1.2	核心产品		20					
	产品主题不明确，无核心文旅康养产品不得分			20				
1.3	产品规模		20					
	核心产品规模大，康养项目丰富，投资总额在10亿元以上			20				
	核心产品规模较大，康养项目较丰富，投资总额在5亿元以上			15				
	核心产品规模一般，康养项目单一，投资总额在2亿元以上			10				
1.4	产品优势		20					
	核心产品品质优，在国内同类产品中领先			20				
	核心产品品质良，在本省同类产品中领先			15				
	核心产品品质一般，在区域同类产品中领先			10				
1.5	产品特色		20					
	能够巧妙融合地方文化，独具特色，能够吸引省外消费者			20				
	能够一定程度融合地方文化，略显特色，能够吸引区域内消费者			15				
	缺乏地方文化识别性，与大多数同类产品趋同			10				
1.6	除核心产品外，每增加一项加5分，最高不超过30分		30					
	山地文旅康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山岳避暑、户外素质拓展、山地越野、登山、探险、野营体验与夏令营等康养产品			5				
	温泉文旅康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养生、预防保健、康复疗养、温泉度假、旅居养老、桑拿游泳、SPA护理、运动康复训练等康养产品			5				
	森林文旅康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健养生、休闲度假、医疗疗养、康体服务、森林食品、森林游憩等康养产品			5				
	乡村文旅康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田园观光、农事体验、果蔬采摘、乡村美食、园艺学习、非遗体验等康养产品			5				
	运动文旅康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山地运动、游览泛舟、休闲垂钓、户外拓展、攀岩、骑行、冰雪运动、低空滑翔等康养产品			5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次分项分值	小项分值	自检计分	初评计分	评定计分
	中医药文旅康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中医药文化展示、中医药工艺体验、中医药保健养生、药膳食疗、茶艺体验、药物理疗、中草药科普等康养产品			5				
	传统文化康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传统民俗活动体验、修身养性、传统体育、舞蹈曲艺等康养产品			5				
2	康养服务	155						
2.1	团队服务		20					
2.1.1	服务规范，员工举止文明，服务态度、效果及质量好			10				
2.1.2	服装统一、整洁，佩带工牌			10				
2.2	社会服务		20					
2.2.1	建立社会机构合作的机制			10				
	内容和形式多样				10			
	内容和形式单一				5			
2.2.2	建立志愿者合作机制			10				
	内容和形式多样				10			
	内容和形式单一				5			
2.3	疗养服务		20					
2.3.1	提供智能医疗服务场所			5				
2.3.2	提供智能疗养体检			5				
2.3.3	提供智能体质测定			5				
2.3.4	提供智能健康监测			5				
2.4	应急服务		20					
2.4.1	备有急救药品，设施			5				
2.4.2	有专职医护人员			5				
2.4.3	紧急救援电话畅通有效			5				
2.4.4	与相关单位有专门运送协议，及时发现，安全运送			5				
2.5	健康知识宣传		10					
	健康知识宣传形式多样，内容丰富			10				
	健康知识宣传形式单一，内容单一			5				
2.6	干预服务		20					
2.6.1	提供预防保健服务			5				
2.6.2	提供慢性病治疗服务			5				
2.6.3	提供康养护理服务			5				
2.6.4	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5				
2.7	康复服务		15					
	提供特色运动医学、康复医学服务			15				
	提供运动医学、康复医学服务			10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次分 项分值	小项 分值	自检 计分	初评 计分	评定 计分
2.8	信息记录平台		15					
2.8.1	建设智能化信息综合管理平台			10				
2.8.2	提供评估、预警和其他健康信息综合报告			5				
2.9	咨询服务		15					
2.9.1	提供互联网自助服务、电话咨询服务等			5				
2.9.2	有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5				
2.9.3	提供宣传册，影视介绍等			5				
3	生态环境	149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		20					
	达到国家一类标准			20				
	达到国家二类标准			15				
	达到国家三类标准			10				
3.2	污水及地面卫生环境质量		39					
3.2.1	污水排放			10				
	不污染地面、河流、湖泊等。发现一处不得当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5~10 分							
3.2.2	垃圾管理			29				
3.2.2.1	垃圾清扫			10				
3.2.2.1.1	日产日清, 不留陈垃圾			4				
3.2.2.1.2	流动清扫, 跟踪清扫			6				
3.2.2.2	垃圾清扫器具			3				
	美观、整洁，与景观环境相协调			3				
	整洁、实用			1				
3.2.2.3	垃圾箱（桶）			8				
3.2.2.3.1	外观整洁，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4				
3.2.2.3.2	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发现一处有明显不足，扣 1 分			4				
3.2.2.4	垃圾处置			8				
3.2.2.4.1	垃圾处理场地或垃圾集中场地远离示范区			4				
3.2.2.4.2	不乱堆放，不就地焚烧或掩埋			4				
3.3	土壤环境质量		20					
	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20				
	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15				
3.4	空气质量		20					
	以相关部门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打分，符合GB 3095 和 HJ633 标准。一年内优良天数 320 天以上			20				
	以相关部门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打分，符合GB 3095 和 HJ633 标准。一年内优良天数 260 天以上			15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次分项分值	小项分值	自检计分	初评计分	评定计分
3.5	声环境质量		20					
	环境噪声限值昼间平均值低于 55 dB(A)，夜间低于 45dB(A)			20				
	环境噪声限值昼间平均值高于 55 dB(A)，夜间高于 45dB(A)			15				
3.6	绿地系统		30					
3.6.1	绿地系统结构			15				
	系统设计合理，绿植品种丰富，生态效益高				15			
	系统设计较合理，绿植品种一般，生态效益较高				10			
	系统设计一般，绿植品种单一，生态效益一般				5			
3.6.2	绿化面积占区内面积			15				
	比例为 70%以上				15			
	比例为 50%以上				10			
	比例 30%以上				5			
4	设施设备	308						
4.1	交通设施		42					
4.1.1	可进入性			10				
	交通方式多样，进出便捷				10			
	交通方式单一，可达性一般				5			
4.1.2	道路硬化			10				
	全部路面硬化				10			
	部分路面硬化				5			
4.1.4	停车场			5				
	自配生态停车场或地下停车场，与周边环境协调，方向引导指示清晰				5			
	其他停车场，与周边环境协调，方向引导指示清晰				3			
4.1.5	慢行交通系统			11				
4.1.5.1	线路设置合理				6			
4.1.5.2	设计特色突出				3			
4.1.5.3	采用生态或仿生态材料				2			
4.1.6	区内使用清洁能源交通工具，每增加一种加 2 分，最多得 6 分			6				
4.2	接待设施		44					
4.2.1	接待中心			15				
4.2.1.1	位置合理，标识醒目				5			
4.2.1.2	造型、色彩、外观与景观环境相协调				5			
4.2.1.3	规模面积适中，内部功能分区合理，装修具有文化氛围				5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次分项分值	小项分值	自检计分	初评计分	评定计分
4.2.2	厕所			20				
4.2.2.1	布局合理				4			
4.2.2.2	位置合理				4			
4.2.2.3	厕所外观、色彩、造型与景观环境相协调				4			
4.2.2.4	按照景观特点专门设计，具有独创性				4			
4.2.2.5	厕所设施设备达到GB/T 18973 规定的A级以上标准。				4			
4.2.3	无障碍设施配套符合GB 50763 要求			9				
	无障碍设施满足要求				9			
	无障碍设施基本满足要求				5			
4.3	住宿设施		45					
4.3.1	住宿设施类型			20				
	满足3种以上高、中档住宿设施，2种以上低档住宿设施的				20			
	满足2种以上高、中档住宿设施，1种以上低档住宿设施的				15			
	满足1种以上高、中档住宿设施，1种以上低档住宿设施的				10			
4.3.2	住宿设施品质			10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品质				10			
	达到省内同类产品品质				5			
4.3.3	康养服务住宿设施占整体住宿设施的80%以上，床位总数不低于200张			10				
4.3.4	卫生条件符合GB 9663 要求			5				
4.4	餐饮设施		30					
4.4.1	餐饮设施布局合理			5				
4.4.2	餐饮设施舒适性好			5				
4.4.3	总体规模与区域内接待能力相匹配			5				
4.4.4	配套中餐厅、咖啡室、茶室等			5				
4.4.5	时尚、高雅、文化氛围浓厚			5				
4.4.6	卫生条件符合GB 16153 要求			5				
4.5	购物设施		39					
4.5.1	设置便捷的购物网点，引入本地化特色连锁商店			10				
4.5.2	购物场所，不抢占道路和观景空间			10				
4.5.3	购物场所建筑造型、色彩、材质与景观环境相协调			5				
4.5.4	布局合理，外部广告标志不过分影响观景效果			5				
4.5.5	特色商品			9				
	具有本创建区域特色，每种2分；具有本地区特色的，每种得1分。本项最多得9分							
4.6	娱乐设施		50					
4.6.1	提供室内儿童娱乐场、棋牌、健身房等活动场所，每增加			10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次分项分值	小项分值	自检计分	初评分	评定计分
	一项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4.6.2	提供户外大型组合滑梯、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活动场所，每增加一项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10				
4.6.3	提供图书馆、歌舞娱乐场所、影剧院、保龄球馆、台球馆，旱冰场等文化休闲场所，每增加一项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10				
4.6.4	提供桑拿、SPA 护理、理疗等康体养生场所，每增加一项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10				
4.6.5	设施建设布局合理，符合 GB/T 34290 要求。			10				
4.7	其他设施		58					
4.7.1	区内实现移动信号覆盖。			3				
4.7.2	区内实现宽带网络覆盖			5				
4.7.3	具备必要的监测设备（负离子、温度、湿度、噪音、PM2.5、游客流量等），并实时显示监测数据			5				
4.7.4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设置			20				
4.7.4.1	在康养场所、停车场、出入口、购物场所、医疗点、厕所、餐饮设施等位置，合理设置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发现一处没按要求设置扣一分				8			
4.7.4.2	图形符号设计				6			
4.7.4.2.1	图形规范				2			
4.7.4.2.2	与景观相协调				2			
4.7.4.2.3	有文化特色				2			
4.7.4.3	视觉效果				4			
4.7.4.3.1	精美				2			
4.7.4.3.2	清晰				2			
4.7.4.4	维护保养				2			
4.7.5	标识系统			25				
4.7.5.1	全景导览指示图				8			
4.7.5.1.1	全景图要正确标识出主要康养设施的位置，包括各主要接待中心、康养区域、厕所、购物场所、娱乐场所、医务室、停车场等，并明示咨询、投诉、救援电话，少一项扣 1 分				5			
4.7.5.1.2	导览指示图需处于康养区内交叉路口，标明现在位置及周边康养配套设施的图示，引导方向或方位的指引标志正确清晰				3			
4.7.5.2	布局合理，根据数量，合理设置，发现一处设置不合理扣一分				5			
4.7.5.3	设计制作				8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次分项分值	小项分值	自检计分	初评计分	评定计分
4.7.5.3.1	设计图案直观明了，雅致大方；外形别致，具有艺术感				5			
4.7.5.3.2	制作质量，酌情打分				3			
4.7.5.4	中英文对照，无中英文对照说明的，不得分；每增加一种外文对照，得1分，最多得4分；文不符图或中英文有错误的，发现一处扣1分				4			
5	经营管理	198						
5.1	文旅康养机制、制度		29					
5.1.1	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职责分明			10				
5.1.2	安全、服务质量、卫生、环境保护、统计等规章制度健全，缺一项扣2分			10				
5.1.3	规章制度贯彻得力，至少有一年以上完整执行记录			9				
5.2	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		20					
5.2.1	有完善的服务标准			10				
5.2.2	每季度对服务质量开展评价和改进			10				
5.3	应急预案		30					
5.3.1	安全管理预案			10				
5.3.2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0				
5.3.3	定期演练			10				
5.4	特种设备		20					
5.4.1	取得相关证书，标识齐全有效			10				
5.4.2	按期检修，有完整的检修记录			10				
5.5	从业人员		20					
5.5.1	从业人员取得资格证明的比例			20				
	100%				20			
	80%以上				15			
	50%以上				5			
5.6	培训		16					
5.6.1	参与度			6				
	全员参与			6				
	部分参与			2				
5.6.2	培训项目			6				
	全面			6				
	一般			2				
5.6.3	培训效果			4				
	明显			4				
	一般			2				
5.7	投诉受理机构，投诉渠道畅通，处理流程规范		45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次分项分值	小项分值	自检计分	初评计分	评定计分
5.7.1	设立投诉受理机构			15				
5.7.1.1	有明确的投诉办公室				5			
5.7.1.2	有投诉电话				5			
5.7.1.3	有投诉信箱、意见本等				5			
5.7.2	投诉处理制度健全			15				
5.7.2.1	受理投诉				5			
5.7.2.2	意见处理				5			
5.7.2.3	定期征询				5			
5.7.3	投诉服务			15				
5.7.3.1	服务态度好				5			
5.7.3.2	处理效果好				5			
5.7.3.3	记录完整、细致				5			
5.8	宣传推广		18					
5.8.1	通过传统媒体宣传			6				
5.8.2	通过新媒体宣传			6				
5.8.3	通过示范区公众号宣传			6				
6	综合效益	60						
6.1	社会效益		25					
	直接就业人数达到 300 人以上			25				
	直接就业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			15				
	直接就业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			10				
6.2	经济效益		25					
	年接待量达到 30 万人次以上,营业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25				
	年接待量达到 20 万人次以上,营业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15				
	年接待量达到 10 万人次以上,营业额达到 1500 万元以上			10				
6.3	生态效益		10					
	具有可持续性,与周边景观相协调			10				
	可持续性一般,与周边景观协调性一般			5				
总分	1000 分							

七、文旅康养示范区评定结果（由省评定组填写）

申请单位	
示范区名称	
评定分值	
评定组长签名	
评定组成员签名	

附件 2

报送材料具体要求

一、文旅康养示范区评定申请报告书

严格按照申报书各项内容要求填报，加盖各相关单位公章。封面推荐单位填写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投资明细表和用工情况表要据实填写，所填数据须具备可核验的材料；自评、初评打分表要认真填写，不得错漏。

二、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市民政部门出具的推荐报告

言简意赅，说明被推荐单位基本符合《文旅康养示范区竞争性申报评定办法》《文旅康养示范区评定规范》的相关要求，具备文旅康养示范区的条件，以及初评得分情况即可。

三、企业综合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相关特许经营权证书；
2.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等查询记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征信报告；
3. 企查查或天眼查网站关于涉诉事项的查询记录。

四、企业财务资料

1. 2021 年度、2022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2. 2021 年度、2022 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3. 已完成投资相关财务报表和证明材料。

五、区域内生态环境符合《文旅康养示范区评定规范》

(DB14/T 2480-2022)及相关细则要求的证明材料

需要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证明，只要结论部分，不需要检测报告全文。

六、区域内土地使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相关材料

有关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合法性证明，相关设施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证，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七、其他材料

1. 用工情况证明材料；
2. 近一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承诺书。

八、装订要求

《文旅康养示范区评定申请报告书》、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出具的推荐报告各自独立装订，其他材料装订为一册，设目录标明次序。